

第三十四章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3401. 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直接交收

在規則第 3407 條的規限下，各參與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與對手參與者交收其作為買賣其中一方(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其非結算參與者為其中一方)的「已劃分的買賣」，而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將不會對參與者未能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而負責。

3402. 結算公司對延誤交付可能採取的措施

若參與者未能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準時交付合資格證券，則在不影響其根據一般規則可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

- (i) 按參與者失責的每個交收日計向其收取罰款，款額及繳款時間由結算公司指定；及／或
- (ii) 指示該參與者借取合資格證券（以所需數量為限），或自行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與費用借取此等證券，而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提出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及／或按結算公司規定的形式提供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將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並將構成該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的抵押），該參與者並須就結算公司所進行的借股及有關事宜保證賠償一切有關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及／或
- (iii) 指示該參與者於同一日在聯交所進行或安排補購，購買該參與者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完成其作為賣方或交付方於「已劃分的買賣」的責任；及／或
- (iv) 代表該參與者於聯交所進行或安排補購，購買該參與者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完成該參與者作為賣方或交付方於「已劃分的買賣」的責任。結算公司可因此而代表該參與者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

根據本條規則而進行的補購將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在不影響結算公司

可能享有其他任何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要求此項補購於其進行的同一日或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內交收。如結算公司規定某一項補購須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而補購的對手結算參與者未能於到期日交付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可指示該結算參與者（或可代表該結算參與者）於聯交所進行或安排另一項補購，購買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完成原先的補購的交收，如此類推。

倘若結算公司根據此規則代表參與者進行補購，則將按其認為當時最佳的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進行（惟鑑於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若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此外，結算公司代為進行補購的每位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保證賠償一切結算公司進行補購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

為避免產生疑慮，結算公司可（惟並無責任）採取本規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3403. 結算公司對延誤付款可能採取的措施

倘參與者未能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付款，則在不影響其根據一般規則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可（惟並無責任）要求失責參與者按其失責的每個交收日計向結算公司繳交失責罰款，款額及繳款時間由結算公司指定。結算公司亦有權要求該失責參與者立即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匯、銀行匯票或本票方式支付款項）向非失責參與者支付款項。

3404. 就延誤交付或付款而作出報告的責任

每位參與者均有責任就有關一項「已劃分的交易」的對手參與者的任何失責或延誤交付或付款立即以書面方式向結算公司作出報告。

3405. 在延誤交付的情況下對股息等作出調整的程序

結算公司可就因參與者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延誤交付合資格證券而產生的對合資格證券所累計的股息、利息、債務贖回、權利、權益、證券或其他財產作出的調整或索償，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則、設施及程序。

除非一項「已劃分的買賣」的雙方以書面方式明確作出與之相反的協議，否則任何此等結算公司制定的規則、設施及程序將被視為組成部份彼此之間的協議，並對彼此具有約束力。

參與者須遵守任何此等由結算公司制定的規則、設施及程序，而此等規則、設施及程序對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惟仍需視乎其他一般規則而定。結算公司可（惟無責任）採取此等為一般規則准許的行動，以確保參與者遵守此等規則、設施及程序。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參與者由於在「已劃分的買賣」下延誤交付合資格證券而須負責向其對手參與者送交合資格證券所累計的證券或其他財產，則結算公司可要求該參與者購買此等證券或財產，另外，結算公司可自行於任何時間購買此等證券及財產，而所牽涉的成本及開支將由該參與者承擔。

結算公司須就此購買通知有關參與者，並將按其認為當時最佳的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進行任何此等購買（惟鑑於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若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每位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賠償結算公司因或有關購買該等證券或財產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承擔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

為避免產生疑慮，每位參與者均承認及確認結算公司毋須就因其他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延誤交付而引起的對合資格證券所累計的股息、利息、債務贖回、權利、權益、證券和其他財產作出的調整或索償要求承擔責任，亦毋須對任何由結算公司所制定的有關規則、設施或程序（如有的話）產生的影響負責。

3406. 有關「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的糾紛

參與者之間有關「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的糾紛須立即向結算公司報告。參與者均同意結算公司對此等糾紛所作出的決定（如有的話）均為最終的決定，並對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3407. 規則第 3401 至 3406 條適用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規則第 3401 至 3406 條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